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关于台儿庄区2026（工）-2号宗地明确装配式建筑意见的函》的回复

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台儿庄区2026（工）-2号宗地明确装配式建筑意见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讨，现回复如下：

本函中2号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导则（试行）》《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等规定，工业建设项目中民用建筑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3个设计专篇要求，新建居住建筑执行83%节能设计标准、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自8月1日起全面执行78%节能设计标准；新建高度100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

若为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社会投资项目地上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45%（以

下工业工程建设类项目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项目中配套生活用房及配套研发楼等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不超过5000m^2，且与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之比不超过7%，或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3000m^2的配套生活用房、配套研发楼等独立非生产用房）；装配式建筑单体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127-2018）。

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6日